附件一

#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獎懲標準表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：

（一）工作勤奮，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二）愛惜公物，撙節公帑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三）配合宣導政令，增進民眾瞭解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四）支援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。

（五）熱心公益，拾金不昧或其他與公務有關之行為，有優良事蹟者。

（六）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
（七）拒受餽贈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八）支援專案工作或重大活動，圓滿完成任務者。

（九）連續代理業務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，代理期間在二週以上未滿一個月者核予嘉獎一次，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，核予嘉獎二次。

（十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資鼓勵者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：

（一）對經辦事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，有具體優異事蹟者。

（二）執行公務負責盡職，或主動為民服務，有具體優異事蹟者。

（三）執行緊急任務，或處理偶發事件，能依限妥善完成者。

（四）對交辦重要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
（五）連續代理職務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，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核予記功一次；其六個月以上部分，另再依本標準表規定，重新計算核敘獎勵。

（六）其它重大功績，足資表率者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：

（一）研究發明創造，有特殊貢獻，足以增進本府聲譽者。

（二）冒險遏止暴力，維護機關設施或設備安全者。

（三）搶救重大災害，有具體效果者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：

（一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，情節輕微者。

（二）言行失檢，有損本府聲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
（三）擅離工作崗位查有實據者。

（四）對公物保管不善，損失輕微者。

（五）對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輕微者。

（六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，情節輕微者。

（七）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，未達一日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以上，未達二日者。

（八）違反兼職行為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（九）對臨時交辦事項推諉責任者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：

（一）工作不力，或擅離職守，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。

（二）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，有損機關聲譽，情節嚴重者。

（三）對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或明顯怠忽職責者。

（四）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。

（五）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，未達二日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，未達五日者。

（六）違反兼職行為規定，屢勸不聽者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：

（一）酗酒鬧事或與同仁打架情節重大者。

（二）怠忽職守導致重大災禍或財產受損者。

（三）不聽指揮，違抗命令，情節重大者。

（四）侮辱或威脅長官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
（五）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，未達三日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以上者。(同一年度記大過累計最多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。)

（六）違反其他規定，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。

七、本表所列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、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之標準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

八、酒後駕車比照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，一次記二大過：

（一）煽動怠工或罷工者。

（二）散播不實於本府之謠言，鼓動工潮，製造派系或挑撥勞資雙方和諧者。

（三）利用職權或公務上之便利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不當利益或其他營利舞弊行為者。

（四）參加非法組織者。

（五）不按規定工作方法擅自變更主管人員指示，致本府遭受嚴重損失者。

（六）利用本府名義在外招謠撞騙，致本府名譽遭受嚴重損害者。

（七）酒駕肇事者，肇事情節嚴重，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。